

权威解读我省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或失业人员 将按3-6个月社保标准给予补贴

裁员率低于5.5%的中小微企业 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缓缴、减征、减免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以及物流、税费、房租、电价；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工培训补贴、失业补助金和孵化载体专项补助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

省政府新闻办5月12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由辽宁省人社厅介绍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的有关情况，并就具体政策措施进行权威解读。

企业招聘大学生或 失业人员 政府补贴

今年辽宁省应届毕业生29.1万人，仍处于近年较高水平。《若干意见》对促进大学生就业做了明确规定。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分两个阶段，疫情期间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招用工人签订一年合同，每新招用1人补贴企业最高1000元。还给予帮助上述企业招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疫情解除后，企业吸纳面临生活困境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企业为其缴纳的3至6个月社会保险费标准给予补贴。

此外，还将扩大补贴范围，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及补贴范围，把今明两年在校毕业生，及时纳入，应补尽补。同时，强化兜底保障，给予家乡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内院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和我省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每人发放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除了就业，还将以创业带动就业。省本级重点扶大扶强，每年给予10家最优秀的孵化基地最高500万元的专项补贴，打造辽宁创业孵化的航母级平台。同时，对广大小微企业特别是个体工商户，及时提供有力扶持。

【解读】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处长唐晓东解释，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个体工商户，参照享受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之前这项政策扶持对象是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劳动者创办的企业。这次扩大补贴范围后，会更加有利于小微创业群体发展，和通过创业来开发就业增量。

降低稳岗返还标准 已稳定岗位249.3万个

疫情发生以来，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尤为突出，部分企业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为应对疫情产生的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更好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人社厅对普通性

稳岗返还政策进行一些调整。一方面降低政策门槛，扩大中小微企业政策受益面。在核定企业裁员率时，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其他参保企业，裁员率低于5.5%的均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也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另一方面提高返还标准，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的返还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最高提高至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其他企业最高可提高至80%。截至4月底，我们已经为2.9万户企业支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4.6亿元，稳定岗位249.3万个。

为方便企业申领，今年起省人社厅大力推行普通性稳岗返还全程网办，目前沈阳、大连、辽阳、铁岭已实现，其他各市将于6月底全部实现，企业可以登录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进行政策查询和申领。

【解读】省人社厅副厅长吴松介绍，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还将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覆盖范围，执行阶段性减免、缓缴、减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政策，一定期限内允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这些政策能够最大程度地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当前运营成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今明两年高校毕业 生纳入专业转换及技能 提升培训补贴范围

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也是大家关注的焦点。在现行的对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9类人群，实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上，《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了就业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对象范围。具体涉及四类人群：

一是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并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让灵活就业人员具备更高的就业技能水平和创业创新思维训练经验，在市场中具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和更广阔的就业创业选择方向。

二是将2020届、2021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纳入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一方面为辽宁培养储备更多具有较高学历的新型技术技能人才，一方面对于就业市场中所学专业社会需求量较少、就业竞争力需要提升的高校毕业生，有效提升他们适应岗位的能力，帮助他们实现从校门到社会期间角色转换的有效平稳过渡，最大限度缓解和对冲疫情对

这两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求职的影响。

三是把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政策范围，帮助这些提早进入就业市场的失业青年，通过10个月的政府补贴培训及时充电，使其提高职业技能后再进入就业岗位，对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的学员，还将给予每人每月150元的生活补助。

四是鼓励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手工艺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解读】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赵长文解释，除以上群体，人社厅还将继续扶持和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各类职业培训活动，落实好已有企业职工培训政策，及时评估培训效果，不断创新培训内容方式，加强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建设，截至4月底，共有3266户企业、7所技工院校、56家培训机构开展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19.22万人次。今年全省计划培训规模达到40万人次，为助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技能人才队伍。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辽宁出台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领导干部任职前 需进行法律知识考察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察制度。

5月12日，记者获悉，《辽宁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条例》要求，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检

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履行普法责任。

据介绍，《条例》旨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

础作用，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相关 新闻 辽宁55个部门纳入普法责任制清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5月12日，记者从辽宁省司法厅获悉，我省近日印发《2020年度省（中）直部门普法责任制清单》，省（中）直55个重要普法部门被全部纳入，“谁执法谁普法”，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基本实现普法全覆盖。

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底，我省围绕扫黑除恶、公共安全、预防个人极端事件、防范集资诈骗、安全生产、

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维护全省安全稳定、保障改善民生提供法治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妨害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等违法行为发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房产物业等部门开展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为抗击疫情筑起坚固的法治防线。

沈铁恢复17列高校集中城市列车 车站设学生团体专用通道、候车专区 途中抽检体温



G12
26次列
车上，列
车长黄涛
对乘客进
行体温检
测。
辽沈
晚
报
记
者
查金
辉
摄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李娜报道 自5月8日起，辽宁省内高校陆续错时错峰返校复学。为满足来自全国各地大学生的返校需求，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做好站车防控和运输秩序，多措并举打造安全畅通的返校旅程。恢复开行沈阳、大连、长春等高校集中城市旅客列车17列，设置专区候车、测温专用通道、出站专用通道，确保学生旅客安全出行。

沈阳局集团公司科学分析学生客流集中方向，实施“一日一图”动态开行列车。

自5月7日起，针对沈阳、大连、长春等高校集中城市陆续恢复开行旅客列车17列，5月12日沈阳局集团公司共开行旅客列车383列，其中跨局直通列车113列。沈阳站到发旅客列车187列，涉及北京、苍南、石家庄等长途方向；大连站、大连北站到发旅客列车97列，涉及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长途方向，有效满足各地大学生返校复学的乘车需求。

为减少跨地区流动可能带来的

风险，沈阳局集团公司积极做好站车防控和服务引导。沈阳站针对集中到达的学生客流，优化出站流线，增加人员对学生客流进行引导测温。大连站将安检与测温区域进行分离，设置测温专用通道，确保学生旅客快速进站。锦州站及时与锦州工学院、渤海大学等高校对接，提前确定学生返校时间，将东侧两个出口设置为学生出站专用通道，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测温和引导。沈阳北站加强与市内高校联系，为学生团体出行提供专用通道、专区候车、专人引导服务，5月9日，来自北方汽修学院的274名学生正是通过沈阳北站开辟的绿色通道进站乘车前往苏州实习。

为确保大学生旅客乘车安全，沈阳局集团公司对管内所有旅客列车在出库前进行全面消毒，空调列车畅通新风口，调整出风口风量，对回风滤网、蒸发滤网逐一清洗消毒。列车工作人员加强途中防疫知识广播宣传，做好列车运行途中体温抽查以及卫生间、行李架、门把手等重点部位消毒。

均价26.85元/斤 沈阳猪肉价格连降12周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来自沈阳市发改委的监测数据显示：与“五一”节前相比，节日过后一周，沈阳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继续保持稳中有降态势。其中粮油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猪肉价格下降，牛羊肉微幅上涨，鸡蛋价格下降，蔬菜价格季节性下降。

上周，大米、精粉、桶装豆油、桶装花生油平均价格分别为2.80元/500克、2.79元/500克、52.07元/5L、142.05

元/5L，除大米价格微涨0.18%外，其他价格均与节前持平。

节后一周猪肉平均价格为26.85元/500克，比节前下降2.50%。自2月末以来，猪肉价格已连降12周，累计下降4.24元/500克，累计降幅13.64%。

牛肉平均价格为37.32元/500克，比节前微涨0.13%；羊肉平均价格为36.75元/500克，比节前微涨0.51%。

立夏过后气温将逐渐升高，鸡蛋储存期缩短，市场供应充足，加之消费端仍未恢复到正常状态，导致鸡蛋价格继续走低。上周平均价格为3.28元/500克，比节前下降3.68%。

由于目前气温、光照条件有利蔬菜生长，市场供应量增加，蔬菜价格季节性下降。但近两日受降雨影响，降幅略有收窄。上周重点监测的20种蔬菜品种价格“16降4涨”，平均价格为2.62元/500克，比节前下降9.59%。

为减少跨地区流动可能带来的